

# 锅炉设备 供货及安装合同

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总公司

乙方：陕西睿启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RQ-YL20251001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榆林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



需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总公司

供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睿启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同意按该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买卖，供、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就需方向供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1、工程名称：榆阳区农垦总公司低碳锅炉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172 号

### 第一条 合同范围

供方根据需方的具体需求，向需方提供：

1、四套全预混冷凝燃气锅炉设备及安装辅材，并负责安装调试。

安装时间：60 天。

（设备清单见附件）

#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182468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），含税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地址

1. 交货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172 号

#### **第四条 付款方式**

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 
一次性付清。

---

#### **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**

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即进入售后服务期，开始进行售后服务工作，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质量保质期：自设备交付之日起，三年内为质量保质期。

质量保质期内，除使用人员操作错误等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组损伤，供方负责一切质量问题的维修，以及机组养护，免收材料费及人工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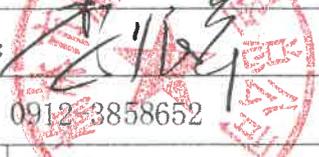
#### **第六条 设备所有权**

如甲方未付清合同全额款项，乙方仍有设备所有权，甲方不得用此设备进行抵押等经济活动。

#### **第七条 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起立即生效，本合同的正文、附件、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，则以本合同为准。合同终止的日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自动终止。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(本页无正文)

需 方		供 方	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总公司		单位名称：陕西睿启暖通工程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常乐路东 36 号		单位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以东金水路以北金辉世界城E地块(环球广场)1幢 单元 20 层 12004 号	
委托代理人： 		委托代理人：干妍 	
电话号码：0912-3858652		电话号码：029-89120029	
银 行 账 号	榆林市榆阳区工行文化南路 支行	银 行 账 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支行
	2610060109200020701		61050191000400001363